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9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委員文山、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張委員永青、謝委員捷晃、陳委員麗珍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張委員順興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湯主任瑞欽、程課員雅惠

請假：葉組長明祓、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陳委員烜永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9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9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莊明守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5年2月17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美珍遞補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起追認，並以本會105年3月3日屏選一字第10500005241號公告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5 年 3 月 14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173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三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四	屏東縣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 105 年 4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五	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核議案。	照案通過。 (投票日期為 105 年 5 月 28 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378,000 元。)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六	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5 年 3 月 14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178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七	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5 年 3 月 30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199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八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先生政見稿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選舉公報審查案。	羅馬拼音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組	依決議辦理，並業以 105 年 3 月 21 日屏選四字第 1053450047 號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

九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遵照決議辦理。
十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屏東縣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遵照決議辦理。
十二	屏東縣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遵照決議辦理。
十三	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5 年 4 月 9 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5 年 4 月 9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三地門鄉鄉長	6,048	3,804	62.90
佳冬鄉燄溫村	1,086	477	43.92

決定：准予備查。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別派充 61、8 人，業依本會第 396 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設 10 處投開票所，各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共 10 人，各置監察員 2 人共 20 人，候選人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潘勝富各推薦 4 名監察員，餘 12 名監察員由公所遴選。(請參閱附件 P1~P2)

說明：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本案經本會第 396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四)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各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共 1 人，置監察員 1 人，由候選人周萬成推薦。(請參閱附件 P3)

說明：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本案經本會第396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五)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7屆鄉長及屏東縣佳冬鄉燄溫村第20屆村長補選計更換編號第2號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名。

說明：投開票所監察人員異動，業依照第396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六)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7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20屆村長補選，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說明：旨揭補選業於105年4月9日投票完畢。

決定：洽悉。

(七)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里港鄉第17屆鄉長補選，由監察小組李常吉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說明：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之項目如下：

- (1)、候選人登記截止。(105年4月20日)
- (2)、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
- (3)、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4)、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
- (5)、公辦政見發表會。
- (6)、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05年5月18日起至5月27日止)及投開票日當天(105年5月28日)之監察。
- (7)、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之抽籤。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 2、三地門鄉鄉長補選投（開）票結果，以歸曉惠得票 1,419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3、佳冬鄉燄溫村村長補選因候選人僅 1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3 月 13 日 78 中選一字第 23854 號函釋略以「村里長選舉（含補選）如 1 人候選人時（同額競選），無論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其得票數即為最低當選票數」之規定，燄溫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周萬成得票 1 票即可當選。
- 4、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請參閱附件 P4~P7）。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

2、所設置之地點均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設置之投（開）票所。

3、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 P8~P9。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0 時 16 分）。